

附件 1

2018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安徽省教育厅

2018 年 11 月

目录

一、一流本科建设项目	1
1. 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	1
2. 一流（品牌）专业	2
3. 一流课程	4
3-1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4
3-2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	7
3-3 智慧课堂	10
3-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1
4. 一流教材建设	15
5.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17
5-1 高水平教学团队	17
5-2 教学名师	19
5-3 教坛新秀	20
5-4 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	21
6.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24
6-1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委托项目	24
6-2 教学研究项目	26
6-2-1 重大教学研究项目	26
6-2-2 教学研究项目（重点和一般项目）	28
7. 协同育人和高等教育国际化	29
7-1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29
7-2 中外合作培养项目	30

7-3 省级“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	33
8.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教学项目	34
8-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34
8-2 学科和技能竞赛	35
8-3 高水平学科竞赛成果转评.....	37
8-4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38

一、一流本科建设项目

1. 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

一、主要目标

鼓励高校以一个或若干个二级学院为单位，聚焦优势、特色的专业群，开展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试验，在招生考试、专业设置、教师评聘、岗位薪酬、经费管理、内部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性配套改革，形成“五个一批”的改革成果，即：发展一批一流本科专业，汇聚一批一流教学师资，落实一批一流教学资源，形成一批人才培养创新机制，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积累一流本科人才培养的制度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标志性、引领性的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措施和路径，使得本科教学的核心地位得到全面巩固，本科人才培养机制不断优化，本科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对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度显著提高。

二、建设内容

1. 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适应新时代对高等教育的新要求。申报学校应积极组织广大干部教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围绕落实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使各方面思想、认识和行动高度统一到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要求上来。一是聚焦教育工作的“两个根本”，深刻领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的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聚焦以本为本，深刻领会高教大计、本科为本，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充分认识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在教育教学中的基础地位、在新时代教育发展中的前沿地位。三是聚焦四个回归，深刻领会四个回归的丰富内涵，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切实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通过大讨论，进一步提

高认识、更新观念，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振兴本科教育的思路举措，进一步明确干部教师的教书育人使命。

2.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1）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2）加快一流学科与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积极探索构建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投入、分类核编、分类评价等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机制；（3）建设高水平本科专业（群）。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面修订培养方案，建设高水平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推动课堂教学改革（4）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建立多元的学生学业评价模式，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管理与服务体系；（5）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建立学生学习指导交流服务体系。

3.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改革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和人才发展全过程，引导高校教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在人才引进、人才选聘、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

4.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模式，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

5.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开展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6.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建设质量文化，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合作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

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形成开放的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体系。

7.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入选“六卓越一拔尖”的专业，可以提前单独招生。

三、申报范围与条件

1.以一个或若干个二级学院为单位申报，不接受以专业为单位的申报。

2.申报单位应有较好的教学条件和学科发展水平。师资力量较强，所属专业生师比 16:1，有一个以上省级特色专业或其他专业建设类项目；有一个以上省级重点学科和一个以上省级科研平台；有一个以上博士学位授权点；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突出，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项；教学管理水平高，能将信息技术与教学管理有效融合。

2.一流（品牌）专业

一、建设目标

以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为导向，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使之在发挥优势和办出特色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部分专业、专业群达到国内乃至世界一流水平，有力支撑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需要。

二、建设内容

1.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对照“中国制造 2025（安徽篇）”和产业结构升级调整需要，围绕产教融合、科教协同，不断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模式改革，及时优化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

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加强教学团队、实验实习实训基地等条件建设，强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加强专业质量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形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高等教育专业高峰。

2. 研制一流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鼓励高校依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高于国家标准的本校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3. 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通过深化课程体系改革，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梳理总结“卓越人才计划”、“基础学科拔尖人才计划”等项目实施工作基础上，探索实践“六卓越一拔尖人才计划”2.0版，努力培养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各类拔尖创新型、卓越应用型、高端复合型人才。

4. 探索一流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国际学术前沿与国家发展战略需求，以学生为中心紧抓本科教学内涵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课程、教材、课堂的改革与建设，推进探究式、研究性教学模式改革，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价制度，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个性差异探索形成人才培养创新机制与模式。

5. 打造一流教学团队。完善政策制度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保障高层次人才配备到本科教育。加强教学团队负责人选拔培养，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在职培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水平，着力培养或引进国内国际知名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负责人，打造一批教学热情饱满、教育教学能力过硬、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教学团队。

6. 开发一流课程教材与平台资源。优化专业内部课程结构，加强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优质课程和教材建设力度，强化教学信息化

和实验教学中心等平台建设，促进科研平台到教学资源、科研成果到课程内容、科研素养到创新意识的转化，深化专业链与产业链的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和专业建设协同创新，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申报范围与条件

1. 申报专业应为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的专业，必须满足“一流专业”项目的建设内容要求，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本校专业建设规划并进行重点建设，成效良好。

2. 已获得国家级或国际专业评估（认证），或相当于同等级别的专业评估（认证）；或专业评估（认证）申请已获得国家（国际）级评估（认证）机构受理的专业优先立项。

3. 一流课程

3-1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通过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云端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拓展教学时空、丰富教学内容、共享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活动、变革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育理念、提高教育质量。

二、建设内容

1. 资源：课程基于 MOOC 课程特性进行建设。需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单元内容、知识结构、课程资源、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以符合网络教学习惯。视频内容按问题组织知识点，以知识点进行资源建设。课程性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

2.平台：利用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课程平台。鼓励使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e 会学平台，以便于后期学分互换、互认以及课程共享联盟工作的开展。

3.平台数据：申报课程可在多个平台开课，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4.团队建设：团队应包括主讲、在线教学人员，既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考虑技术性，充分做好网络教学设计与在线教学过程的互动交流。

5.学校要加强整合、引导教师团队以专业（类）为核心，开发一批基于 MOOC 的网络课程群，供高校学生学习，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6.鼓励高校建设一批面向高中的、具有本校优势与特色的大学先修课程（Advanced Placement），供高中学生选修。

7.由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牵头，试点开展在线课程学分认定、认证工作，提供由相关学校认证的课程证书。

三、申报范围

1.申报课程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课程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本科院校申报的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量大面广的专业课（专业核心课），在高等学校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负责人应为本校专任教师。

2.依托网络教学平台，提供完整教学资源，包含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

3.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 为加大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的力度，课程申报高校要为申报课程提供建设经费，申报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后，要保证课程网站畅通，在 5 年内免费开放课程资源，并不断更新上网内容。

5. 为支持课程建设，学校要配套出台支持课程建设的相关文件，对教学团队运用在线课程教学的工作量认定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认定方案。对没有配套政策支持的学校不予立项，申报时需要提供学校配套政策的相关文件。

四、课程建设及验收

1. 课程建设达到安徽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见表 1）。或达到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课程建设	视频资源	1、视频内容：课程视频内容包含课程教学大纲完整章节内容，教学内容科学、准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视频时长：总时长原则上 ≥ 120 分钟 3、技术规范：参照《安徽省 MOOC 示范项目课程建设规范及标准》执行 4、知识产权：无侵权行为
	非视频资源	1、完备性：包含课程介绍、课程公告、教学大纲、课件、参考资料、讨论、测试和作业、考试等 2、资源数量：非视频资源数量原则上 ≥ 50 个/周期 3、技术规范：参照《安徽省 MOOC 示范项目课程建设规范及标准》执行 4、知识产权：无侵权行为
课程应用	运行平台及周期	1、在国内外主流网络课程平台上线，并至少运行 2 个完整教学周期

	教学活动与指导	基于网络课程平台，教师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在一个教学周期内，课程数据原则上应满足如下要求： 1、课程公告：次数≥ 10次 2、测验和作业：总次数≥ 30次；总参与人次≥ 1000人 3、互动与讨论：教师发帖数≥ 30帖；发帖总数≥ 100帖；总参与人次≥ 400人 4、考试：次数≥ 1次；总参与人次≥ 200人
	教学效果与影响	课程共享范围广泛，应用模式多样，线上线下应用结合效果较好，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教学效果与影响应满足如下要求： 1、原则上学习总人次≥ 1000人（多个教学周期累加） 2、课程应用模式多样，除在线学习外，还应用于翻转教学、SPOC 教学等 3、课程共享范围广，除社会学习者外，在别的高校也获得应用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等级在合格及以上的项目，须继续建设与完善，自验收结果公布始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

3-2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

一、建设目标

利用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优质课程资源及学校自建资源，及校级网络教学平台及智慧教学工具，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提高教育质量。

二、 建设要求

1.资源：鼓励教师利用以国家级、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资源，鼓励高校和企业共同开发建设体现科技进步、社会生产与职业需求的微视频。依托网络平台，利用视频资源开展翻转课堂。

2.平台数据：线上学习数据，包括学生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学习各种课程相关资源数据。线下互动数据，利用智慧教学工具，记录课堂教学过程中互动教学数据，包括签到、讨论等。

申报课程可在多个平台开课，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3.团队建设：团队应包括主讲、在线教学人员，既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考虑技术性，充分做好网络教学设计与在线教学过程的互动交流。

三、 申报范围

1.申报课程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课程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本科院校申报的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在高等学校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含）以上职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负责人应为本校专任教师。

2.依托网络教学平台，提供教学资源，包含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

3.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课程申报高校要为申报课程提供建设经费，申报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后，要保证课程网站畅通，并不断更新上网内容。

5.学校制定精品线下开放课程工作量计算办法，明确对课程建设团队的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对没有配套政策支持的学校不予立项，申报时需要提供学校配套政策的相关文件。

四、精品线下开放课程验收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课程建设	非视频资源	网络平台包含完整教学资料，课程介绍，课程公告，教学大纲，模块描述，课件，参考资料，讨论，测试，作业、考试等。课程拓展资源，每学分不低于 3 个。
	视频资源	利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或自建网络资源，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每学分需提供不低于 40 分钟的视频学习量，供学生自主学习，能通过网络平台检测每位学生学习量及学习效果，并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自主学习部分进行检测。
课程应用	运行平台及周期	至少在校内网络平台运行 1 学期，并向学校提出申请，请专家现场考核鉴定。
	教学时间安排	每学分对应的教学时间与学生自主学习时间的比例小于 1:1，
		不减少大纲知识展示量的基础上，增强课堂中与学生的交互性，在技术支持协作下，通过多种方式，每节课不低于 10 分钟的互动时间，提高学生对知识的理解程度。
	教学活动与学习指导	线上线下指导相结合，依托网络平台，完成线上指导；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与自我解决的能力，线上鼓励学生之间互相解决问题，线下指导，每学分不低于 1 学时。 互动与讨论：教师发帖数≥ 20，发帖总数≥ 100，学生参与率大于 98%。

3-3 智慧课堂

一、建设目标

加强智慧教室建设，通过网络教学平台，智慧教学工具等，进行深度课堂互动，创建全新的课堂模式，有效打通课内课外。实现学习者自主探究式学习、将课堂所获理论应用到实践中，实现理论实践一体化、个性化拓展。

二、建设要求

1.资源：利用以国家级、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资源，自建课程精品微视频。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翻转课堂。重点建设 3-5 节智慧课堂专题。

2.平台数据：线上学习数据，包括学生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学习各种课程相关资源数据。课中互动数据，利用智慧教学工具，记录课堂教学过程中互动教学数据，包括签到、讨论等。课后学习反馈数据，学生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手机 APP 提供的课外阅读、课程作业等，完成知识内化顺应，重点难点提高，教师根据学生反馈信息可以对学习针对性指导。

三、申报范围

1.申报课程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课程。本科院校申报的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依托网络教学平台，提供教学资源，包含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

3.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学校制定智慧课堂工作量计算办法，明确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对没有配套政策支持的学校不予立项，申报时需要提供学校配套政策的相关文件。

四、智慧课堂验收

1.提供课程建设资料及建设使用的完整数据记录，包括课前、课中、课后，以及通过数据分析对课堂教学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与落实整改情况。

2.现场专家听课，从申报书中设定的 3-5 个专题中，任选一个，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验收。

3-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一、建设目标

为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信息化时代教育教学的新规律，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类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以完整的实验教学项目为基础，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动高校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项目示范新体系，支撑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二、建设要求

实验教学项目作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其建设水平直接决定实验教学的整体质量。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是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具有：

1.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

坚持一切从学生的需求出发，注重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的协

同实施，调动学生参与实验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增强学生创新创造能力。

2. 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坚持需求导向，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需求，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紧密结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特点，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研发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

始终关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学生需求，重点实行基于问题、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倡导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创新实验教学项目资源呈现方式，注重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种媒介促进教学准备、线上讨论、线下交流。加强网络化条件下实验教学规律研究，探索提升实验教学效果的方式方法。

4. 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研发要以完成教学要求和内容为目标，综合应用多媒体、大数据、三维建模、人工智能、人机交互、传感器、超级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云计算等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高实验教学项目的吸引力和教学有效度。加强相关技术可靠性研究，注重对学生使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全方位、多层次防护，切实保障学生健康。

5. 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

充分考虑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生接入实验教学项目的运行需求，搭建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和前瞻性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运行平台。注重对相关实验教学项目自有或共有知识产权的保护，注重对学生个人信息等的保护，严格遵守我国教育、知识

产权、互联网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开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基本安全责任。积极探索在线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可持续运行的有效模式。

6. 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队伍

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围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运行，建设师德高尚、热爱教学、知识丰富、能力过硬、结构合理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团队。健全完善实验教学队伍考核、奖励、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研发和教学实践。

7. 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

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纳入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课程，制订相关教学效果评价办法。根据学生和教师反馈，持续改进相关教学评价机制。鼓励高校探索有利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放共享的教学绩效激励机制，建立高校间相关实验教学项目成绩互认、学分转换机制。

8. 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受益面大，学生实验兴趣浓厚，自主学习能力明显增强，实践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通过开展在线教学服务或技术支持等，积极发挥对专业类内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申报范围

1. 申报课程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各高校结合本校专业类实验室建设情况 and 专业类实验教学信息化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规划。

2. 项目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该实践项目教学三年以上，实验系列教师职称可放宽至中级。

3. 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5.学校制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明确对实践建设团队的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对没有配套政策支持的学校不予立项,申报时需要提供学校配套政策的相关文件。

6.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1年周期完成,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充分考虑网络使用用户的评价,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进行认定。

1、视频资源

视频内容应重点介绍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实验方法、实验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实现对所申报实验项目的真实反映,激发使用者的参与愿望。(视频时长尽量控制在5分钟以内,最长不超过10分钟。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MP4;码流:不小于5Mbps。

音频和字幕要求:音频格式:混合立体声;编码:AAC、MP3;码流:不低于128kbps,采样率48000Hz。可提供SRT字幕文件,也可将字幕直接压制在介质上。)

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依托网络平台，提供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5.相关高校要确保项目被认定后1年内面向全省高校和社会免费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1年后至3年内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不少于50%，3年后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不少于30%。

6.参与申报并被省教育厅推荐到教育部的2018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优先予以认定。

4. 一流教材建设

一、建设目标

一流教材建设项目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教材研究，凝结和体现学科建设与课程建设成果，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知识体系向学生的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教材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教材建设的水平。

二、建设要求

坚持突出重点、锤炼精品、改革创新、凸现特色的原则，构建具有安徽省高校学科优势特色的、适应高水平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课程教材体系。鼓励申请使用面广、效果好、影响大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实验实践类教材。

教材要充分发挥育人功能，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准确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吸收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体例完整，结构科学，案例生动，深入浅出，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教材建设中要充分吸收教育信

息化的成果,使得数字化教学资源能够服务于教学资源共享类课程的教材。

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主编应具有教授职务,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注重吸收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鼓励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主编或参编教材。国家与省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主编教材,以及省特色专业建设点主要专业课程教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以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为依据,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

三、申请范围

申请一流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应为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十二五”规划、且已经正式出版,推广使用效果良好的教材,以及已经立项建设的国家和省级“十三五”规划教材,由省教育厅邀请专家评选出100种左右的优秀教材予以立项。申请教材的第一主编须为高等学校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及涉及课程的教材,不在此次申请范围内。

申请教材可以为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1.新编教材:重点推荐反映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成就,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教学改革力度较大的教材以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推荐高校须在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主编或出版过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2.修订教材:已经正式出版,编写质量较高,教学效果良好的教材,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申请进行修订完善。

四、教材的出版

为使我省能在下一轮国家级规划教材评选中取得更好成绩，优先支持各高等学校与声誉较好的国家级出版社联合申请的一流教材建设项目。

有关高等学校应对一流教材的编写者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有关出版社应提供一流教材编写的启动经费和教材审定工作所需经费。

五、申请要求

1. 申请数量：新编教材博士授权学校申请不超过 5 种，硕士授权学校申请不超过 3 部，其他本科院校申请不超过 2 种。校际之间联合申请，第一主编所在院校可多申请 2 种。修订教材不占指标。

2. 本次申请采用单本、全册、成套三种申请类型，取消系列教材申请类型。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申请，占 1 个申请名额，也可按单本申请。

3. 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可重复申请。

4. 立项教材建设周期为两年。申请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教材修订或编写。建设期满，省教育厅将进行审定验收，验收通过的立项教材，作为“省一流教材建设项目”教材出版。未通过验收的教材，应按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将取消其一流教材建设项目立项资格。

5.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5-1 高水平教学团队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促进教师间的合作交流与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推动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和研究，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鼓励名师为本科学生开设基础课，从根本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建设内容

根据地域分布和行业分布现状，建立老中青搭配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省级教学团队，资助其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和教研成果，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把促进交叉作为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鼓励高校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教学团队，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

三、申报条件

1.团队及组成。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2.带头人。应为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本学科（专业）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省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3.教学工作。教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

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良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4.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团队中有成员主持过教学改革研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或者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5. 教材建设。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原则上需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教材使用效果良好。

6. 已在质量工程立项的教学团队不得再申报此项目。

5-2 教学名师

一、评选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中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以上的教师，不再参加本届省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高校返聘教师，并由高校出具返聘证明。民办高校聘请的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该校任教两年以上的专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二）本科院校教师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教授职称，不大于 65 周岁，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近五年来，面向本科生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省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2.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

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3.主持过省级重点教研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过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发表过高质量的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研专著。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承担过省级质量工程中专业类或课程类建设项目。

4.学术造诣高。主持或承担过多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原则上需获得过厅级以上科研奖励。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5.注重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5-3 教坛新秀

一、建设目标

组织开展教坛新秀评选工作，旨在促进师德师风建设，激发青年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鼓励青年教师重视教学工作，参与教学研究，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通过教坛新秀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培养一批年轻的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提升高校青年教师的整体素质，提高我省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二、建设内容

经过教坛新秀的遴选和培养，使得高校教师队伍中师德师风高尚、教学业务突出的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并通过优先选派访问学者、优先资助教学改革项目、优先使用先进教育资源和设备等手段，促使这些教师在教师风范、教学理念、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成为师德师风的楷模，教书育人的典范，教育教学改革的开拓者和实践者。

三、申报条件

- 1.在高校工作4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年龄40周岁以下（1978年10月1日后出生）的教师；
- 2.参评教师须爱岗敬业，教风端正，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3.参评教师为教学第一线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高于所在教研室或课程组平均水平（实际授课时数不得低于每周4课时）。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
- 4.任现职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教研、科研、技术服务成果。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或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学生满意度较高。
- 5.近4年的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 6.经过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遴选排名前列。

5-4 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

一、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创新组织形式，明确职能定位，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基层教研室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全省高校建设一批起到示范作用的省级优秀基层教研室，鼓励其开展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一）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二）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四）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六）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三、建设要求

1.优秀基层教研室建设是高校教学质量工程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按照建设内容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明确职责任务,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条件保障,健全激励机制,切实发挥基层教研室示范引领作用。

2.省级优秀基层教研室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采取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按专业类、课程类、实践类设立,成员人数不多于30人。

3.省级优秀基层教研室建设资金要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资助其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各高校要匹配等额经费资助。

四、建设标准

优秀基层教研室建设标准

(试行)

指标	指标内涵
规章制度	学校有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的实施办法;基层教研室的设置,满足专业或课程教学需要,涵盖全部任课教师;基层教研室的职责和任务、负责人条件、权限和待遇、考核激励机制明确;基层教研室的教学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导师、兼职教师管理等制度健全。
教学效果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落实好教学环节各项任务,运行有序,档案资料齐全;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满意度高,每学年开展有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教师评教整体在良好以上。
专业建设	开展专业相关产业和领域人才需求分析,研究制定或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以上;建设有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评估优秀,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无专业建设任务的基层教研室有效保障和支持专业建设。
课程教材建设	建立符合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有规范的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课程内容及时更新;建设有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课程;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信息化教学资源丰富。

实践教学	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实验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1/3 以上的教师能够指导创新创业项目，学生获得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等奖项或公开发表论文。
教学研究 与改革	重视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每 2 周一次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每学年人均 8 次以上相互听课或教学观摩，获得有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2 年内每位教师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教师教学 发展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无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象；每学年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率达 100%；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团队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有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师德标兵；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新任教师经专门培训、试讲合格后上岗并配有指导教师，每学年选派有青年骨干教师 3 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
条件保障	基层教研室职责分工明确，内部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担任负责人 3 年以上，享有额外津贴或减免课时量；设有专项办公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人均教学办公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五、申报限额

鼓励以课程为单位组建教研室，每校推荐不超过 2 个，立项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满后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考核验收。

6.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6-1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委托项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省教育厅拟委托相关专家就梳理我省本科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质量监控专项经费进行经费支持，受委托专家所在高校要在经费上给予相应配套，同时为专家课题研究所需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全力支

持和服务保障，各课题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合适人选。

课题名称、项目负责人和所在高校：

1.安徽省省属高校一流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的策略及路径研究

拟委托高校：安徽农业大学

2.三室（实验室、教室、教研室）标准化建设研究

拟委托高校：安徽农业大学

3.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研究

拟委托高校：合肥学院

4.“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研究

拟委托高校：安徽建筑大学

5.互联网+教育深度融合推动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拟委托高校：合肥学院

6.安徽省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督查研究

拟委托高校：合肥学院

7.基于大数据的安徽省高校课堂质量监督管理系统研究

拟委托高校：合肥师范学院

8.基于职业生涯规划的卓越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拟委托高校：安徽大学

9.安徽省属高校高等教育国际化策略研究

拟委托高校：合肥学院

10.安徽省“三起来一出去”教育教学改革实施路径研究

拟委托高校：安徽医科大学

11.高校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拟委托高校：安徽大学

12.安徽高等教育均衡和充分发展研究

拟委托高校：安徽大学

13.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科技能竞赛智能管理平台研究与设计

拟委托高校：合肥学院

6-2 教学研究项目

6-2-1 重大教学研究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通过资助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引导和支持高校教师及教学管理工作作者针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资助一批高质量的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积累优质教学资源，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科学研究指导改革实践，以研究成果推进教育创新，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机制的确立。

二、建设内容

1. 遴选一批能够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的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引导高校管理者、教师及教学管理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讲话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出的“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针对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不够巩固，四个投入（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不到位，教育理念相对滞后，评价标准不科学不健全，政策机制导向不明确等问题，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大学质量文化建设、构建振兴本科

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针对高校联盟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自身建设需要，重点扶持联盟高校间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跨校、跨区、跨专业联合开展资源共建共享、专业评估与认证、学分互认、教学研究等领域的合作。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范围：全省各普通本科高校、各本科高校合作联盟、教学指导委员会。已经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2. 重大教改项目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学校重点围绕本校在提升教学质量和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等方面提出重大教改的题目，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确定项目负责人，且经学校党委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方可申报，申报项目须提供学校教学委员会、校党委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的证明材料。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纳入学校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结合学校实际确定研究课题，不占总体指标。

3. 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4.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个人参加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最多主持 1 项）。当年申报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质量工程中的教学研究项目。凡经查重超项的，涉及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申请资格。

5. 为体现重大教改的全局性、先导性、战略性，原则上此类项目牵头人应该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相关教育资源的能力。

四、申报限额

本科高校申报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 5 项，经批准设立的各类省级本科高校合作联盟、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合作和教学改革需要推荐申报，不超过 2 项。列入国家和省级“双一流”建设的高校，针对不同领域的重点、难点、突破点开展的改革研究项目，按照学校综改方案内容，经专题报告，可以适当增加项目数。

6-2-2 教学研究项目（重点和一般项目）

一、立项目标

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引导全省本科高校广大教师和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和学校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深入研究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以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创新，形成一批有一定深度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为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二、研究内容

教学改革研究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加强对高等教育发展与人才培养战略、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专业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教学管理与教学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优先资助人才培养能力、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课程评估、专业评估（认证）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范围：全省各普通本科高校。已经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

2. 申报项目既要符合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求，又要从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出发，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要有一定的推广性。

3. 申报项目应为已列入校级立项研究计划的项目且研究超过一年以上的项目，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有相应的保证，已取得一定研究成果。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4. 申报项目的主持人必须做到岗责相符，一线教师要聚焦研究微观内容，重点研究方向在课堂教学等方面。没有行政职务的一线教师只能开展教学技能、教学方法、教学课程改革和技能改革等提升课堂教学能力方面的研究，项目的题目设计要和本人的岗位相符。

5. 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6. 重点项目须由学校委托校级层面确需开展的校本研究，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得申报此类项目。各校申报的重点项目数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校申报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总数的 25%。

7. 发挥联盟和本科专业合作委员会的合作融合作用，鼓励由申报单位牵头，联盟和本科专业合作委员会其他高校参与，专门研究专业评估监测和推动高校联盟合作方面的课题，经费由专业评估专项经费和牵头单位共同承担。

7. 协同育人和高等教育国际化

7-1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一、建设目标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通过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建设内容

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包括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综合文科教育实践基地、综合理科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实践基地、创业实践基地等项目。

基地建设可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等，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进行，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

三、申报范围与条件

1.重点支持紧密围绕我省高校社会急需、量大面广的应用型学科专业，由一所或几所高校集中优势力量与省内一家或几家大中型企业，共建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多所高校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的，应指定牵头高校负责项目落实。校企双方应签署有正式合作协议，中心可采取嵌入方式建在高校，也可建在某一家或某一类企业。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学任务的经验和良好条件。

2.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具有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

3.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4.建成后的实践教育基地主要承担合作高校实践教学和合作企业职工培训任务，同时面向省内其它高校和社会开放，共享优质实践教育资源。

7-2 中外合作培养项目

一、 建设目标

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新时代新使命，借鉴国际上先进理念，大力引进国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和师资力量，并加以有效吸收优化，形成本土化、特色化、体系化的办学成果。建设高等教育国际合作育人机制，培育一批以国际化发展为特色的高等院校，引进一批优质国外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一批符合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外合作专业，吸引一批优秀国际学生留学，大力派遣教师赴外学习，编写一批培育国际视野的专门教材，构建全面的国际合作人才培养体系。

二、 建设内容

1. 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深化合作育人机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人才，首先需要加强人才培养制度的顶层设计，均衡“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协同发展，在人才培养理念、管理体制、质量评价体系、学历学位颁发及认证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建设相关政策法规。

2. 提高对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认证、引进、保障和考核，培育对外合作办学示范项目。引进一批优质国外专业和课程体系，并加以有效吸收，优化对外合作办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建设，形成本土化、特色化、体系化的办学成果。着力建设中外合作办学名师工程、精品课程，开展示范性建设，评选优秀教师，通过师资建设和教材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对外合作办学质量。

3. 编写一批培育国际视野的专门教材。培养国际视野人才的目标是培养一批能与国际接轨、通晓国际基本规则、了解世界发展新势、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国际交流技能的人才。培养的重点是需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能跟上国际上科学、文化发展趋势的教材。

5. 鼓励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出国访学、交换学习，提高专业教学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国际化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制度，

大力引进国外智力资源，尤其是引进高水平的外籍专家讲授专业课程。

6. 打造系列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借助国家留学基金项目、地方政府对外合作项目、各高校对外合作交流平台、各高校与外企建立的多种产学研平台等一系列项目，鼓励学生走出去，充分利用个平台的资源开展长短期的出国学习或交流访问，通过打造系列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创新国际合作人才机制，助推人才培养。

三、 申报条件

1. 对于已有经教育部或教育厅批准，并在有效期内中外合作培养项目的学校可以直接申报。

2. 经教育部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较少的高校和拟申报教育部中外合作培养项目的高校，须首先申报本项目立项，经教育厅审核后向教育部高教司推荐备案或审批。

3. 国外合作高校须为在国际上排名靠前（或相关专业排名靠前）的高校方可申报。

4. 办学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四、 建设及验收

1. 项目的办学定位符合国际化人才培养趋势，符合的人才为国家紧缺人才需求、符合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毕业生就业能力、国际竞争力和综合素质优势明显。

2. 实质性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并能加以有效吸收优化，形成本土化、特色化、体系化的办学成果，有独立编制的中外合作培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教学师资和管理团队的国际化水平突出，一半以上的师资具有三个月以上的国外进修背景。学校国际化氛围浓厚，招收有外国留学生。

4.对学校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管理创新等方面起到推动或示范作用。

7-3 省级“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

一、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等“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结合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建立高校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引领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能力，完善与我省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相适应的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治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卓越教师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体系，构建我省“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版，不断提高我省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提升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力资源强省建设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服务支撑引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建设内容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关于加强医教协同 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 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能力 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和《关于实施卓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

见》要求，针对“六卓越、一拔尖”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专业内涵改造与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课堂教学革命，打造优秀教师队伍，推进协同育人，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育浓厚质量文化。

三、申报范围和条件

1.对照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文件要求，注重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注重与行业企业合作，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

2.申报基础学科拔尖计划的高校需要具备学科支撑且具备相应学科类的博士学位授予权，申报卓越计划的高校需要具备学科支撑且具备相应学科类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农林类、医学类、师范类院校只能申报农林、医学和师范类相关专业。

3.对于入选“六卓越 一拔尖”的专业，鼓励与安徽龙头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合作进行人才培养.鼓励高校与省属示范高中合作选拔“六卓越 一拔尖”人才。如入选高校具备研究生推免资格，应对入选国家级“六卓越 一拔尖”专业的学生在保研方面给予倾斜。

4.已获国家级或省级卓越计划项目，也可参加本次“六卓越一拔尖”工程项目申报。

8.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教学项目

8-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一、计划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我省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

二、计划内容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申报范围和条件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申报范围为省属本科院校。各校申报限额为 2017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数的 3 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自行确定申报数。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项要实行答辩制度，验收时要重点考察项目成果，对项目没有实质性开展或者取得成果不明显的予以延期或者撤项。

8-2 学科和技能竞赛

一、建设目标

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高〔2016〕3号）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学科和技能竞赛在创新

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的管理，提升大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建设内容

1.竞赛承办单位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相关竞赛承办单位要制订详细的比赛规程、评判标准、评委聘请标准、应急预案等工作方案。要细化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各环节责任分工。

3.相关竞赛承办单位要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做好赛事宣传发动，统筹协调后勤接待、安全保卫等工作，做到细致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竞赛活动。

4.竞赛承办单位可寻求企业赞助支持，赞助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遵纪守法，无不良的纳税记录、无不良社会责任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企业形象良好，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5.竞赛项目评审遴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徇私舞弊、违规评分、伪造材料、盗用抄袭等行为。切实维护参赛学生利益，保障竞赛运行质量，提升竞赛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三、申报范围和条件

1.拟增加赛项列入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的高校可以申报，每校不超过一项。

2.原则上比赛应为权威性强、覆盖面广、影响面大、层次高的国际、国内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对由我省高校创设和主办的、有一定举办历史、学生受益大、社会影响好或对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推动力度大的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可由相关高校申请列入 B 类赛事。以上赛项通过专家评估后，列入当年 AB 类赛项列表。对获准承办 A、B 类赛事的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3. 在年度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高校将取消承办资格。对近年来因组织工作问题开展不力的 A、B 类赛事，经专家评估，将予以删减。

8-3 高水平学科竞赛成果转评

一、奖励内容

2018 年度竞赛转评类教学成果奖仅限于符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高〔2016〕3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 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2016 年和 2017 年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在全国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类比赛中获得国家赛事第三等级奖励以上的学校和指导教师团队，且自 2017 年来未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的成果的认定。

二、奖励等次和数量

申报一等奖应对应相应大赛全国最高级奖励，以此类推。申报人需提供当时获奖等级的证明文件。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的实际情况决定淘汰率。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学校范围：全省各普通本科高校院校。

2. 申请条件：

(1) 2017 年以来，在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 A 类比赛(具体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2016 年和 2017 年版)的通知》)中获得国家赛事第三等级奖励以上的学校和指导教师团队。

(2) 已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的, 不予重复申报。

(3) 同一类赛事获奖项目必须合并申报, 署名和排序必须经过申报人讨论一致后签字认可, 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推荐。申报材料应着重于竞赛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 要对赛事进行全面总结、提炼, 做到以赛促改, 以赛促教, 以赛促练, 以赛促学, 申报材料经评委评审达不到省级教学成果奖要求的, 则不予授奖。简单以赛事名称和组织情况等申报成果奖的, 不予授奖。

为保证成果主要完成人信息正确无误, 请学校、申报人仔细核对, 保证汇总表、申报书封面与申报书中的主要完成人的人数、人名信息完全一致。三者信息如不一致, 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不予受理。

8-4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一、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 面向省属普通高校, 重点支持建设 100 个左右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力争使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成为培养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的基地, 成为知识创新和推动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中心, 辐射、带动全省高校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办学活力和服务能力, 实现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的阶段性目标。

二、建设内容

紧密围绕我省高校社会急需、量大面广的应用型学科专业, 由一所或几所高校集中优势力量建设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形成优质资源融合, 教学科研结合, 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人才的实践教学新模式, 强化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同时面向省内其它高校和社会开放, 共享优质实习实训资源。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的具体建设内容为:

1. 先进的实验实训教学观念。教育理念和教学指导思想先进, 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 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与理论知识和行业、企

业实际的衔接、融合，培养学生专业素质。

2.先进的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以培养优秀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实验实训教学内容与行业、企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培养学生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的能力，对行业、企业实际生产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和破解，形成良性互动。建立行业、企业参与的适应学生能力培养、鼓励探索的多元实验实训考核方法和教学模式，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3.先进的实验实训教学队伍建设模式和组织结构。高校与企业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实验实训教学队伍，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鼓励行业、企业接收教师培训和参与科研工作，鼓励行业企业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投入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建设实验实训教学与行业、企业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实训教学团队。建立实验实训教学队伍知识、技术不断更新的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

4.先进的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模式和管理体制。依据学校、学科和行业、企业的特点，整合分散建设、分散管理的实验实训教学资源，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理顺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实训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5.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建立网络化的实验实训教学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训练、个性化学习的实验实训环境。建立实验实训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

三、申报条件和范围

1.申报条件。申报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实验中心负责人，具备副教

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示范中心实验实训场所应相对集中，仪器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品质精良，组合优化，数量充足，满足现代实验实训教学的要求。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近 4 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申报学校应成立由校级领导牵头，教务、人事、财务、学科、实验室管理等部门参加的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实验实训教学开放运行的政策、经费、人事等保障机制，完善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申报高校应公开聘任本领域高水平全职教学科研人担任示范中心主任。

2. 申报范围。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